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振

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5,867,258.79元，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3,950,365.59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740,366,3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343,015.1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9%。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343,015.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950,365.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95,867,258.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343,01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3,950,365.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343,01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 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0.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上市，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统计2025年度。

注2：平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